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新疆霍尔果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